

南雄市雄州街道中心幼儿园东侧地块一 公开出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韶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南雄市人民政府批准，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决定委托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交易方式公开挂牌出让位于南雄市雄州街道中心幼儿园东侧地块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地块概况

(一) 基本情况。该地块位于南雄市雄州街道中心幼儿园东侧地块一，宗地概况如下：

编号	规划总用地面积 (m^2)	土地用途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交易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商业比例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1208.9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0 < \text{FAR} \leq 1.1$	$X \leq 2\%$	$X \leq 30\%$	$X \geq 25\%$	150	30
备注	1. 出让年限：零售商业用地 40 年，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 2. 确定竞得人方式：价高者得； 3. 增价幅度为¥ 10 万元； 4. 本次公开交易采取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 5. 土地评估备案号：4417622BA0182； 6. 地块未平整，基础设施配套已完成给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并具备排污设施。							

(二) 主要规划控制要求详见该地块规划条件及规划条件附图（其中公用道路等不计入发证面积，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测量为准）。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本次交易不接受联合竞买。以个人名义竞买的，须注册单项开发公司。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含以个人名义竞买注册单项开发公司的情形）或企业更名进行开发的，应在资格审查阶段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声明（即韶关市自然资源交易系统“资料下载”区域（网址：<http://portal.ythpt.sg.gov.cn/gtzyjygcxx/zlxx>）“国土交易须知附件相关资料”中附件六“声明”），声明中应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在签订地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声明及附件等资料抄送给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竞得人在签订地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新公司或企业更名的，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可直接与该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缴交竞买保证金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竞买保证金¥30万元全部自动转为签订出让合同的定金（签订出让合同的定金可抵作竞得地块的成交价款）。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2021年12月31日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南雄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工作平台”）录入费源信息向税务部门推送后，凭协同工作平台打印《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代竞得人到银行缴纳（即

将竞买保证金转为签订出让合同的定金，可抵作竞得地块的成交价款）。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网上交易工作结束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五、签订成交确认书

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复核，通过复核的，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通过资格复核的，南雄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取消其竞得资格，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竞得人应当确保《成交确认书》中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准确，如有变更，应当及时提交书面材料告知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注：此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将作为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或司法行政部门送达材料的联系信息或方式。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寄送相关材料的，在交寄后 3 个工作日即视同有效送达。如因上述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寄达书面材料的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六、签订出让合同

竞得人须于签订地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持《成交确认书》、竞得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读资料原件（含股东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股比例等股东信息）、各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等）等相关资料到南雄市自然资源局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

竞得人如拒绝或不按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其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将网上交易地块收回，并保留向其追讨赔偿的权利。

七、成交价款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

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次日起 30 天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如竞得人逾期未付清成交价款的，必须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逾期 60 日仍未付清的，出让方有权将网上交易地块无偿收回，竞得人前期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出让方保留向竞得人追讨赔偿的权利。

注：竞得人在成功竞得地块后，由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协同工作平台录入竞得人应缴纳的土地价款等信息向税务部门推送，按需打印《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竞得人可选择税务部门（地址：南雄市雄东路 1 号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大润发）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0751-3708806）提供的缴费渠道，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小程序、现场缴费等方式完成竞得地块成交价款的缴费。

因协同工作平台需按每笔申报的金额按期足额缴款，若竞得人在上述约定缴款期限内不能一次性缴清全部成交价款的，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提供书面盖章版缴款分笔计划并承诺在约定缴款期限内按计划缴款，否则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将该地块除竞买保证金外的剩余成交

价款作为一笔金额通过协同工作平台向税务部门申报推送，由此造成无法分笔缴款等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八、交地方式

竞得人缴清成交价款之日起 30 天内，由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雄州街道办”）将地块按现状移交给竞得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九、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资料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

十、开发建设条件及要求

1、竞得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进行开发建设。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要求及本方案的出让条件开发建设此地块，并在约定时间内动工及完成地块建设。

2、开发期限：竞得人必须在交地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开发期限为 3 年（自动工之日起计）。

（1）开工要求：动工建设指土地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完成到以下工程进度：基础需基坑开挖的项目，基坑开挖和支护完工；无基坑开挖的采用桩基的项目，所有基础桩施工完毕；其他基础形式的项目，基础施工完成三分之一工程量。

未按时动工建设的，竞得人须每日按出让总价款的 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

（2）竣工要求：竞得人须按期竣工，未按期竣工的，竞得人须每日按出让总价款的 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

十一、其他条件

1、该地块范围内有建筑面积约 1230.25 平方米的建筑物，建筑物与土地一并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次日起 30 天内另向南雄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户名：南雄市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开户行：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雄州信用社，账号：80020000001799455）缴交建筑物价格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整（¥1,948,716 元）。具体由南雄市公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监管，若竞得人未能履行该要求，南雄市公共物业管理中心有权追究竞得人违约责任；另在地块摘牌后，由竞得人依法依规完善地上建筑物的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2、竞得人须按规划要求和发改、财政、文广旅体、应急管理、林业、生态环境、住建、供电、水务等部门“用地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开发利用，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竞得人须在出让宗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并不得对周边市政道路及相关市政设施、管线、绿化等造成损坏，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及迁移地上或者地下市政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由竞得人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并自行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和全部开发经营风险，且不得影响周边正常的生产生活；具体由雄州街道办负责，联合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监管。

3、若该地块造成土地闲置的，政府有关部门将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具体由雄州街道办负责，联合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共同监管。

4、竞得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定，落实相关环保要求；竞得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气、污水、粉尘和噪音

等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环保部门的标准；对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竞得人依法承担责任。具体由雄州街道办负责，联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监管。

5、地块范围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竞得人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政策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国有土地使用权一经出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使用土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变规划条件的，有关部门应根据违法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竞得人如需转让房地产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竞得人需缴交的税费

契税、土地登记费、印花税等不纳入成交价款，由竞得人承担。

十三、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南雄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